

(三、此等之果)

第三，其果分三。

异熟果者¹，谓十业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，有三三等。

《本地分》说：此中上品杀生等十，一一能感生那落迦；中十，一一感生饿鬼；下十，一一能感旁生。《十地经》说，中下二果与此相违。

等流果者²，谓出恶趣，次生人中，如其次第，寿量短促，资财匮乏，妻不贞良，多遭诽谤，亲友乖离，闻违意声，言不威肃，贪嗔痴三，上品猛利。

《谛者品》及《十地经》中，于其一一说二二果，谓：设生人中，寿量短促，多诸疾病；资财匮乏与他共财；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，有匹偶；多遭诽谤，受他欺诳；眷属不和，眷属鄙恶；闻违意声，语成斗端；语不尊严，或非堪受无定辩才；贪欲重大、不知喜足，寻求无利或不求利；损害于他，或遭他害；见解恶鄙，谄诳为性。诸先尊长说：纵生人中，爱乐杀生等事，是造作等流果。前所说者，是领受等流果。

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³。谓由杀生，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药果等皆少光泽，势力、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，难于消变，生长疾病。由此因缘，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夭。不与取者，谓众果鲜少，果不滋长，果多变坏，果不贞实，多无雨泽、雨多淋涝，果多干枯及全无果。欲邪行者，谓多便秘，泥粪不净，臭恶迫迮，不可爱乐。虚妄语者，谓农作、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，不相谐偶，多相欺

¹ 异熟果：五果之一。不善及有漏善随一异熟因所生之果，如有漏取蕴。

² 等流果：五果之一。与自因之性相同，相相等，如由前善生起后善，是同类因及遍行因二者之果。有两种等流果，用等流果、受等流果，前者如往世作恶，今世亦好作恶，后者如今生好布施，来生当感资财富有。

³ 增上果：五果之一。由自因力增强所生，如作恶则增强生于恶趣，行善则增强生于善趣，能作因之果。

惑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。离间语者，谓其地处丘坑、间隔，险阻难行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。粗恶语者，谓其地所多诸株杌、刺石、砾瓦，枯槁无润，无有池沼、河流、泉涌，干地、鹵田，丘陵、坑险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。诸绮语者，谓诸果树不结果实，非时结实，时不结实，未熟似熟，根不坚牢，势不久停，园林池沼，可乐极少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。贪欲心者，谓一切盛事，经历一一年年月日，渐渐衰微，惟减无增。嗔恚心者，谓多疫疠、灾横扰恼，怨敌惊怖，狮子虎等、蟒蛇、蝮蝎、蚰蜒、百足，毒暴药叉，诸恶贼等。诸邪见者，谓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生源悉皆隐没，诸不净物乍似清净，诸苦恼物乍似安乐，非安居所、非救护所、非归依所。

思惟白业果分二：一、白业 二、果

今初（白业）

《本地分》说：于杀生、不与取、欲邪行起过患欲解、起胜善心，若于彼起静息方便及于彼静息究竟中，所有身业。语四、意三，亦皆如是。其差别者，谓云语业及云意业。事及意乐、加行、究竟，如应配合。例如：远离杀生业道，事者，谓他有情；意乐者，谓见过患，起远离欲；加行者，谓起诸行静息杀害；究竟者，谓正静息圆满身业。以此道理，余亦应知。

（二、果）

果中有三：异熟者，谓由软、中、上品善业，感生人中、欲界天中、上二界天。诸等流果及增上果，违于不善，如理应知。《十地经》说：以此十种，怖畏生死，离诸悲心，由随顺他言教修习，办声闻果。又诸无悲，不依止他，欲自觉悟，善修缘起，办独胜果。若心广大，具足悲心，善权方便，广发宏愿，终不弃舍一切

有情，于极广大诸佛智慧缘虑修习，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。由善修习此一切种，则能成办一切佛法。如是二聚十种业道及彼诸果，凡余教典未明说者，一切皆是如《本地分》、《摄抉择分》意趣而说。

（三、业余差别）

第三，显示业余差别中，引满差别者。引乐趣业是诸善法，引恶趣业是诸不善。诸能满者，则无决定：于乐趣中，亦有断支，关节残根，颜貌丑陋，短寿多疾，匮乏财等，是不善作；于诸旁生及饿鬼中，亦有富乐极圆满者，是善所作。由如是故，共成四句：谓于能引善所引中，有由能满善所圆满及由不善圆满二类；于诸能引不善引中，有由能满不善圆满及由善法圆满二类。

《集论》云：“应知，善不善业是能牵引及能圆满。于善恶趣受生之业，能牵引者，谓能引异熟；能圆满者，谓既生已，能令领纳爱与非爱。”

《俱舍论》云：“由一引一生，能满则众多。”谓由一业能引一生，非能引多，亦非众多共引一生。诸能满中，则有众多。《集论》则说：颇有诸业，惟由一业牵引一生；又有诸业，惟由一业牵引多生；颇有诸业，由众多业牵引一生；亦有诸业，由众多业牵引多生。《释》中说云：“有由一刹那业，惟能长养一世异熟种子；及由彼业，而能长养多世异熟种子；有由多刹那业，惟能数数长养一世种子；及由众多互相观待，而能数数长养展转多生种子。”定不定受业者，如《本地分》云：“顺定受业者，谓故思已，若作若增长业；顺不定受业者，谓故思已，作而不增长业。”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，即前论云：“云何作业？谓若思业，或思惟已身语所起。”又云：“增长业者，除十种业，谓：一、梦所作，二、无知所作，三、无故思所作，四、不利不数所作，五、狂乱所作，六、失念所作，七、非乐欲

所作，八、自性无记，九、悔所损害，十、对治所损。除此十种业，所余诸业。不增长业者，谓即所说十种。”《摄抉择分》亦说四句：一、作杀生而非增长，谓：无识别所作；梦中所作；非故思作；自无乐欲他逼令作；若有暂作，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，恳责厌离，正受律仪，令彼薄弱；未与异熟，便起世间所有离欲损彼种子，及起出世永断之道害彼种子。二、增长而非作者，为害生故，于长夜中，数随寻伺，然未杀生。三、作而增长者，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。四、非作非增长者，谓除前三。从不与取乃至绮语，随其所应，如杀应知。于意三中无第二句，于初句中亦无不思而作、他逼令作。

决定受中，依受果时分三。

其中现法受者¹，谓即彼果现法成熟。《本地分》说此复有八。若由增上顾恋意乐，顾恋其身、财物诸有，造作不善，于现法受；若由增上不顾意乐，不顾彼等，作诸善法；如是若于诸有情所，增上损恼；增上慈悲；又于三宝尊重等所增上憎害；及于此所增上净信胜解意乐；又于父母诸尊重等恩造之所，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乐，所作不善，于现法受；若由增上报恩意乐所作善法，于现法受。

顺生受者²，谓于二世当受其果。

顺后受者³，谓于三世以后成熟。于相续中，现有众多善不善业成熟理者，谓：诸重业即先成熟；轻重若等，于临终时何者现前，彼即先熟；若此亦等，则何增上多串习者；若此复等，则先所作，彼即先熟。

如《俱舍释》所引颂云：

诸业于生死，随重近串习，

随先作其中，即前前成熟。